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郭姿昶

電 話：02-7736-5414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90035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 (0035089A00_ATTCH1. 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5日院授主預字第1090100522號函（附
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
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本
部各單位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 絡 人：羅莉婷 02-33567330
電子郵件：joycelo@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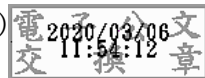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090100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AD02474_1_061131566391.odt)

主旨：修正「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2月4日發國字第1091200136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均含附件)



修正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 3 月 5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90100522號函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建設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並以下列類別為範圍：

1. 交通建設。
2. 環境資源。
3. 經濟建設。
4. 都市及區域發展。
5. 文化設施。
6. 教育設施。
7. 農業建設。
8. 衛生福利設施。

(二)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但為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由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會商，放寬個案計畫經費資本門比例之限制，但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且應確實考量整體政府財政經常收支狀況。

前項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一)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支應，或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建設計畫當年度經費需求涉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增撥，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以下同)十億元以上者。

(二)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由營業基金支應之新興計畫，其總投資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
2. 已奉核定之營業基金計畫，因計畫內容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投資總額增加超過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
3. 計畫總經費中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之經費在十億元以上者。

(三)經費額度未符前述各款規定，但經認定屬配合政府施政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

1. 行政院函核示或經行政院會議、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者。
2. 其他屬國家重大政策、國家重要綱要計畫，經先期作業複審、會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

三、為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各機關編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符合國家發展計畫、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四大範疇發展策略、各部會政策白皮書或中程施政計畫之施政重點。

(二)各主管機關應依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在獲配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逐年滾動檢討修正所屬個案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

另為避免計畫過於零散，應就性質相近之個案計畫，加以整合，同時應對於實施多年經評估無效益之個案計畫予以停止。

五、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所定作業規範，將年度計畫經費送由該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

五之一、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年度計畫經費，應考量政府施政重點及其優先性、計畫整合之效益、執行機關執行能量等原則，排列優先順序。

國發會得依上開原則，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調整個案計畫之優先順序。

六、(刪除)。

七、(刪除)。